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836號

抗 告 人 蔡顯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承順合光企業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事件，
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
18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向原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原法院於民國109年2月25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22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逾期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（見原審卷第183、185、187至191頁）。原裁定以抗告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

法 官 胡芷瑜

法 官 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